

國語文法四講

中華書局印行

國語文法四講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本編者底經驗並參考通人底言論而成，專供中等學校學生參考之用。
- 一本書分四講，二十一章：第一講述文法底綱要，第二講論詞性，第三四兩講論語句底組織，末並述及圖解法和標點。
- 一本書說明，大半是先舉出例句，然後用歸納的方法求出一條法則，一個定義，表示法則定義底建設，不是武斷的，是由實際的觀察而來。
- 一本書不多舉例句徒占篇幅，並且所舉例句，只以能證明或產生那條法則定義為限，和那條法則定義不關之點，一概不攪入。
- 一本書所用名詞間有和他種文法書不同的，並非故為標新立異，只以明瞭適用為主。
- 一本書雖竭力搜求日常的語言，但是日常的語言沒有討論到的，一定不免將來發現了，再行補入。
- 一本書編者對於文法研究很淺，希望閱者多所

賜教。教言望寄至南通縣教育會。

一本書脫稿時承吾友管君省為我校訂，不勝感激，特此誌謝。

著者識

國語文法四講

1

自序

我們知道國語文法是從標準的語言中得來。所謂標準的語言，自然要出自活人的嘴裏，但我們用什麼方法能把這些語言盡行搜羅了來呢？那只得把近人底幾部小說、劇本，以及其他的著作做一個根據。但是這些著作，常帶有文言和歐語的色彩。有許多繁密精深的思想，的確不是現行的語言所達得出的，自然不能不求助於文言和歐語，形成一種較通用的語言。但是文言和歐語的分子太多了，一時還不能實用在談話和演說裏。著作底流行久了，試用的人多了，才會和現行的語言融成一片。這麼一說，這未來的分子，當然不是我們範圍現行的語言的文法底材料，然而這種標準又怎麼定呢？

研究本國文法，要參考外國文法，行比較的研究，察出異同的所在；但是拋棄本國語言底特性，一味模倣，却也不能濟事。西文語尾變化很複雜，各種品詞有一定的分野，所以可以規定什麼字

中華書局印行

是什麼品詞。至於中文，一個字可以兼有幾種品詞底性質。單詞固然缺乏語尾，就是複詞雖有的地兩字，可以承認是一種語尾，然而和語根並非有充分的粘力，有時也許分離，而性質仍就不變。所以語尾不能作為區分品詞的標準，要辨別他是什麼品詞，要依他在語句中底位置而定。因此只好就語根底性質規定他本來是那一種品詞，詞與詞之間再定他一條轉變的通則，那才不是膠柱鼓瑟的辦法。

又如英文動詞有所謂 *Tense*，語尾因 *Tense* 而異。我們底語言裏，要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完全依賴時間的副詞。西文底代名詞有陰陽性之別，名詞底語尾也因性而異。我們底語言，並沒有這種習慣。英文有所謂 *Relative pronoun*，例如我買的房屋，買屋子的人，這兩個的字是所謂語尾助詞，和 *who which* 並不相當。——這些是英文所有中文所無的。我們語言裏底疊詞非常發達，甚至清楚成為清清楚楚，長短成為長長短短，都是普

通的現象。還有由兩個複詞合成的短語，*phrase* 例如「榮枯得失」，「英雄豪傑」等等，也是很常見的。「桌上底書」底上，「袋裏底錢」底裏，「一枝筆」底枝，「一隻狗」底隻，這些詞底應用很廣——這都是西文裏很缺乏的。

就上述的各點而言，已可知外國文法不能完全適用於我國底語言；並且現在外國文法的組織，也有不能使我們滿意的地方。我讀劉半農教授所著中國文法通論很有些感觸。我想品詞可以分為五種：1. 實體詞，就是所謂名詞；2. 云謂詞，就是所謂動詞；3. 制限詞，就是所謂形容詞，副詞；4. 連結詞，就是所謂介詞，連詞；5. 聲情詞，就是所謂助詞，感歎詞。這樣分割，綱領上要清晰得多，並且各部分都有一個簡單而明瞭的定義。這是以語句為本位分析的，自然要比那以品詞為本位分析的為有意義，但是這樣偉大的改造，怕不是像我這樣不學的人所能辦得到的，所以不敢存此奢望。

國語文法四講

現在除掉就從前模倣外國文法而成的文法變通增損而外，還根據兩個原則去修正他：第一，是要有明確的定義。和這定義不合的，當然不能歸入這種詞的範圍之內。例如名詞是代表事物的，那麼「前面」「後面」「左邊」「右邊」只能指示一個地點，不能代表實在的事物，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名詞。又如連詞是結合兩個子句構成一個複句的，那麼連結兩個並列的詞的「而」「和」「同」等字，當然在屏除之列。第二，要有適切的區分。應用上要分的當然分，不當分的當然合。例如「從前」和「曾經」同是表過去時間的副詞，但是連用起來並不重疊，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從前」是指示實在的時間，「曾經」只是表示一個時間性，性質上迥然不同。又如「贊成」和「破壞」同是及物動詞，然而「破壞了這件事」可以說，「把這件事破壞了」，「贊成這件事」却不能說，「把這件事贊成了」。可見這兩個及物動詞顯有分別，我們因此分前者為「處分動詞」，後者為「非處分動詞」。——就是陳承澤先生所謂「致動」和「意動」。這本書大

半在這兩點上盡力。

我們從前研究文法大都在分析品詞上用工夫，誤認研究文法底目的，就是要任何語句都拆成一個一個細碎的詞，說出他底性質，不知道文法是我們說話的規範，研究文法並不是要知道一個一個的詞，是要知道一個一個的詞如何聯合成功各種的話，文法底主要任務，就在說明語句底組織，品詞底區分，不過是要把組織語句的材料，一類一類的分好留待應用罷了。把手段誤認為目的，豈不大謬？所以這本書底主旨專為解釋語句構成上的糾紛。例如：站在路上，却不可說在路上站，在家裏哭，却又不可說哭在家裏，演了幾天底戲，不可說幾天演了戲，幾個月不開門，却又不可說不開了幾個月底門。這些矛盾的現象，總有一個自然的法則可靠。我以為文法不能把這些現象，法則搜羅了來，無論所記述的怎樣詳盡，都是不能應用於實際的。

我去年在上海國語專修學校，擔任幾點鐘文

法底功課，我對於文法可算是絕無研究，承聽講諸君不棄，很高興地和我討論。後來因病辭職，心裏很抱歉的，曾經說將來情願把個人底意見發表出來，供諸君底參考。歸來以後，身體漸漸復原，費了一年的工夫，才把這本書做好，並不是敢對學術界有什麼貢獻，不過是要復踐前言罷了。所有缺漏和錯誤的地方，倘逢閱者加以糾正，那不僅是我一人之幸，學術界上，或者也因此增加些研究的資料。

易作霖

國語文法四講

1

目 錄

第一講

節 數

頁 數

1 文法	1——4	1——3
2 詞	5——19	3——11
3 句	20——27	11——20

第二講

4 名詞	28——34	21——28
5 代名詞	35——40	28——33
6 形容詞	41——52	33——47
7 動詞	53——75	47——68
8 副詞	76——83	69——77
9 介詞	84——90	77——82
10 連詞	91——101	83——94
11 助詞	102——105	94——100
12 感嘆詞	106	100——101

第三講

13 短語	107——117	102——119
14 主語	118——120	119——124
15 述語	121——130	124——143
16 形容詞附加語	131——136	143——155
17 副詞附加語	137——148	155——176

中華書局印行

第四講

18 包孕子句	149	——152	177	——183
19 複句	153	——163	183	——202
20 圖解	164	——165	202	——213
21 標點	166	——168	213	——224

第一講

1 文法

1 語言文字 我們有什麼思想,要使得當前的人知道,非得用口音去表示不可。——並不是唯一的方法,不過這是最顯著,最完備的。用各種口音來表示思想,能在一社會裏通行的,叫做「語言」。我們要自己底思想,不做間接口傳的方法,使得不是當前的人也知道,非得將口音標記下來,用書寫或印刷的方法去傳布不可。——這也是最顯著,最完備的方法。用各種符號來表示思想,在一社會裏通行的,叫做「文字」。

2 文法學 各個口音都包含他特具的意義;可是單靠這些分離的個別的口音去表示思想,是不行的。我們還要把這些口音結合起來,才能表示各個的思想。一社會既通用一種語言,這語言裏各種口音所含的意義,固然是公認的,連結合的方法也都經過全體底公認,不能任意變更。所以我們學習一種語言,有三個要

件第一要知道各種口音發出來的方法，第二要知道各種口音所代表的各殊的意義，第三要知道結合口音發表思想的法則。——第一層是發音學底範圍，第二層是詞彙學底範圍，第三層是文法學底範圍。

- 3 文法研究底對象 文字是代表語言底符號，也就是語言底化身；口說耳聽的是什麼，手寫眼看的也是什麼。不過語言底性質和文字總不免有幾分差異；第一，語言裏雖有些和文法不相合的，居然可以勉強過去，不足影響到根本的思想，聽的人總不致誤會，寫在紙上却不能有絲毫苟且；第二，語言裏雖有許多拖沓重複，欠修飾的地方，聽着也不十分討厭，要寫在紙上，至少要加上一番整理修飾的工夫。所以語言底文法，在文字裏最能確定的，至於具有審美性質的修辭學，他的材料，不用說是從文字裏取來的了。

- 4 文法研究底途徑 文法研究底途徑有兩個，

一是從一個完全思想分析成各個的分子，這各個的分子，都有他特具的性質和作用，我們去一一地考求，然後再彙類地討論，——這就是一種分解的研究。一是考求各個的分子組成一個完全思想的方法，去定下一種普通的法則，——這就是一種綜合的研究。這些各個的分子，叫做詞；完全的思想，叫做句。詞底研究，是說明的，材料的；句底研究，是規範的，構成的。學畫的人，要學畫一枝花，要先觀察各個瓣萼和枝葉的形狀，色澤，摹繪得純熟了，才能畫成全體的花。所以分解的研究，和綜合的研究，二者缺一不可的。

2 詞

5 詞類 我們依於詞底性質和作用，通常把詞分成九種：

1. 名詞

2. 代名詞

3. 形容詞

4. 動詞

5. 副詞

6. 介詞

7. 連詞

8. 助詞

9. 感歎詞

6 名詞 代表一切事物的詞，叫做名詞。像人，魚，鳥，狗，馬，花，草，雲，雨，山，水，心思，意見，孫文，黎元洪，等等。

7 代名詞 說話之際，因為互相了解之故，不必把自己和對話人的名字說出來，又如指着當前的事物說話，或前面已說過的事物又要提及的時候，都用一種詞來代替他，這些詞叫做代名詞。代名詞是把少數的字，代替一切事物，免去重複發見的，所以用途最廣，辦法最經濟。像你，我，他，這些，那些，等等。

8 形容詞 對於一切事物，表示他底性質，狀態，及數量，不得不在名詞之外，另加上一種詞，這

些便叫做形容詞像：

高山 大海 白雲 紅樹 好人 壞衣服 一個人 五本書

9 動詞 表示事物底動作的詞，叫做動詞像：飛走，談笑，送接，拿提，切割，等等。

10 副詞 對於事物底動作，表示他底時間性質，狀態，程度，數量等等，另有一種詞叫做副詞像：

初相會 已經開市 才出門 老上上海
明白地答覆 詳細地調查 很歡喜
極用心 再抵制日貨 又犯了法

11 介詞 表示動作底時間，場所，原因，方法，除了代表事物的實體的詞而外，還加上一種形式的詞，把他組織在語句裏。這種詞叫做介詞。例如國事奔走，實際上說，國事是奔走底原因，但僅僅這一個實體的詞加上去，不能使人知道這個關係，並且連不起來。所以非加上一個形式的詞——為字——不可。餘如：

當眾開函 向人道歉 在海裏探險 從